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GCCFD-031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风机吊装检查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风机吊装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19#风机第二节塔筒吊装时，不顾业主、监理、厂家的阻拦，违反吊装施工规定，大风天气强行吊装施工（当时风速达到 16m/s，按照规定塔筒吊装时风速不得大于 10m/s），造成重大隐患。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进度管理考核（八）：不服从监理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，强行冒险作业，视情节考核 1000-10000 元。本次情节严重，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双倍经济考核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，已示警告。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，将进行双倍经济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刘士发

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7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刘士发

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7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